

陆丰市国库渔船及涉渔船舶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汕尾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部署，做好渔船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尤其是加强对汛期、台风季等极端天气船舶数据把控，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陆丰市国库渔船及涉渔船舶整治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主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库渔船及涉渔船舶工作部署，结合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进一步摸清涉渔船舶管理漏洞、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尤其加强对伏季休渔期间及汛期、台风季等极端天气船舶数据把控，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国库渔船及涉渔船舶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刘 亮（市政府）

副组长：蔡振杰（市政府办公室）

杨继炫（市农业农村局）

成 员：林义超（市农业农村局）

李显霖（市应急管理局）

李华波（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

沿海各镇（街）分管渔业工作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华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国库渔船及涉渔船舶整治工作相关事宜。同时成立4个工作组，负责对全市国库渔船及涉渔船舶整治工作的推动、落实、指导。

第一工作组：

组 长：林焕明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1名业务负责同志，其他人员由组长按照工作实际在其分管股室、碣石中队统筹安排

责任区域：东海街道、上英镇

第二工作组：

组 长：林义超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1名业务负责同志，其他人员由组长按照工作实际在其分管股室、碣石中队统筹安排

责任区域：碣石镇、金厢镇

第三工作组：

组 长：冯志填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1名业务负责同志，其他人员由组长

按照工作实际在其分管股室、湖东中队统筹安排

责任区域：湖东镇

第四工作组：

组 长：李华波

成 员：市应急管理局 1 名业务负责同志，其他人员由组长在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统筹安排

责任区域：甲子镇、甲东镇、甲西镇

同时成立行动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沿海各镇（街）派出精干力量组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各自辖区涉渔船舶对应管理职责和完成相应涉渔船舶核对打击取缔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专项整治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强化宣传部署（4月3日-4月6日）

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手机、网络等新媒体和手段，广泛开展法规政策宣传，确保宣传工作进渔村、入渔户、上渔船，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能够及时宣传到位，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守规定”的浓厚氛围要进一步改进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七类整治行动工作全过程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推广一批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效应；集中曝光一批重大隐患问题、违法违规案例，发挥警醒作用，为七类

整治行动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提醒广大渔民群众自觉开展自查自纠，自行落实整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阶段：摸排核实管理船舶底数（4月7日-4月13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政府对辖区内已登记的涉渔乡镇船舶进行全面摸排，通知相关渔业管区社区进行船舶信息更新；严厉打击擅自出卖、转让行为，一旦发现立即取消其乡镇登记；摸排擅自改装主机、加装电机、变更除钓具以及刺网以外的作业方式等船舶，对其进行跟踪登记，重点核实船舶与登记底册不相符的情况，落实现场测量核实，对发现问题及时查封整改；发现有证无船情况要及时核查原因，整理涉渔乡镇船舶登记底数并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市海洋综合大队要对管辖登记在册国库渔船总数进行明确分类，区分重点船舶、脱检船舶、异地挂靠船舶、涉嫌违法违规船舶等类别，对有证无船、脱检渔船等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并制定相应处置方案。

4月10日前，必须逐个拨通船主电话，核准船主预留信息，完善涉渔船舶基础信息（附件1、附件2）后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伏季休渔及防汛防台风期间把控渔船动向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阶段：开展清理打击整治行动（4月14日-4月30日）

围绕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对我市所有登记在册涉渔乡镇船舶、登记管理国库船舶，进行一一核对，对涉渔乡镇船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类处置。其中：

(1) 存在船舶所有人转让、买卖、租借涉渔乡镇船舶的；存在“电、炸、毒”鱼行为或使用违规网具的；违反南海伏季休渔制度出海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从事非法载客旅游观光、垂钓等休闲渔业活动的；为“三无”船舶或违禁作业船舶供油、供冰、运输货物的；非法收购销售违禁渔获物或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在所属我市辖区以外的区域活动且拒不改正；不服从防台指挥等安全管理，存在“有证无船”情况的；存在“假牌”“套牌”等冒用涉渔船舶情况，一经查获，查扣船舶并通知所属镇注销涉渔乡镇船舶登记资格；

(2) 擅自改变已核定的船舶用途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穿救生衣、未配齐救生消防设备的；整改未完成擅自出海的；船上作业人员未办理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保险不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所属镇应责令涉渔乡镇船舶停航整改，整改完毕之前不得出海进行作业生产，对以上违法违规经整改后再犯的，作出注销涉渔乡镇船舶登记资格。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汕尾市脱检渔船整治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国库渔船进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严厉打击套牌、假牌行为，强化对脱检渔船的管理，对符合注销手续船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注销，推动我市减船转产工作加快步伐。

第四阶段：巩固提高常态化监管（5月1日--长期）

沿海各镇（街）要充分建立涉渔乡镇船舶管理责任，构建镇、村、个人三级责任落实的“立体网”，编制责任清单，督促签订辖区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目标责任状，落实从上级政府负责同志逐级传导到村（社区）船管员的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和船舶所有人主体责任。推动施行“湾（岙）长制”“港长制”及“船长负责制”；将涉渔乡镇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县、镇、村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一项考核内容；通过网格化管理模式，实时掌握涉渔乡镇船舶动态。

沿海各镇（街）和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涉渔乡镇船舶的动态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按照《汕尾市加快推动涉渔乡镇船舶减船淘汰实施方案》（汕三长办〔2023〕8号）文件精神，加速推进过渡期船舶减船淘汰，助力我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要强化对国库渔船常态化管控，增加登船检查频次，注重落实“两检并行”“常态化打击。对擅自改造、船证不符、套牌船舶，脱检船舶等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老旧渔船强化管控，要求落实跟班作业生产；严厉打击小型船舶涉电、超马力行为，常态化开展国库船舶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消除渔业船舶隐患；重点关注休渔期间免休渔船生产作业轨迹，发现疑似违反伏季休渔规定的情况要立即查处；要狠抓应休渔船管理、海上偷捕行为、渔获交易流通、“三无”船舶等重点工作，进一步

夯实海上安全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开展行动。各地各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涉渔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将全市涉渔船舶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坚持严字当头、敢于碰硬，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重点目标和行动要求，全面清理不符合规范的涉渔船舶，不达目标，绝不收兵。

（二）依法依规执法，凝聚共管合力。各地各部门要保持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形成一体化、闭环式的整体工作战线。对于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行立改、及时跟进整改情况。要督促各船东认真落实整改，对不符合规范的涉渔船舶、无法整改的套牌船、假牌船要依法严肃处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督导检查。在开展涉渔船舶专项整治行动登记涉渔乡镇船舶的镇、村(社区)相关人员，特别是负责人，务必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依政策进行登记核查；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核对检验国库渔船，逐项检查渔船安全生产消防救生设备、渔船主机、船舶长度等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敷衍了事等行为，从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四)健全管理台账，确保打击成效。各地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所有涉渔乡镇船舶及暂扣的涉嫌“三无”船舶实行“一船一档”登记管理，“一船一策”处置工作，并将工作台账留档备查。对移交处置的船舶，由专人负责跟踪核实后续处置工作，实现闭环管理，坚决杜绝擅自放行查扣涉渔乡镇船舶、不符合规范国库船舶以及“三无”船舶的情况发生。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建立行动信息报送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数据信息，并及时报送相关案件、舆情等突发情况。整治行动结束后，将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全市通报，对于涉及违纪违法重要问题线索，坚决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置。